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劉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5110分機51)
電子信箱：54767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32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貴校(園)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2日公告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辦理。
- 二、開學前校園環境消毒工作，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111年8月15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請各校與各該單位合作儘速於開學前完成清消工作。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指揮中心規定維持戴口罩規定，仍請落實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勤洗手等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四、請提醒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COVID-19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



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11日止)，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3、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勤洗手，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4、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來賓、家長及訪客，入校時應量測體溫、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建議掌握入校人員及人數，以落實校園自主防疫。

(五)辦理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環境清潔消毒及維持社交距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

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指引，訂定防疫應變計畫，留校備查。

- 五、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除遵守上述規定外，敬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另有關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如體育、游泳、音樂、舞蹈課程、戶外教學、實習實作實驗、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及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等)，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七、請持續要求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314)。
- 八、另請持續鼓勵學童施打疫苗，調查掌握學童尚未施打疫苗人數及意願，本府將與衛生局合作，加速完成疫苗施打，以提高保護力。
- 九、教育部公告有關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如下，請各校預為準備：
 -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9月11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

規定辦理；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五)有關新制執行如有疑問，本府將收集各校意見另行回覆。

十、另請貴校(園)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最新防疫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府將不定期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